

沈阳蓝英工业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沈阳蓝英工业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9 日召开的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向沈阳蓝英自动控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英自控”）借款不超过人民币 85,000 万元，用于支持公司生产经营等方面的需求，借款期限为 36 个月。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董事会同意公司在上述借款到期后继续向控股股东蓝英自控借款不超过人民币 85,000 万元，期限为 36 个月，借款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利息按照实际借款金额和借款天数支付。

2、蓝英自控持有公司 8,427.75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 24.90%，为公司控股股东，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四次会议，以 4 票同意，1 票回避，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郭洪涛先生回避表决该议案，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该议案，保荐机构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对该议案发表了核查意见。

4、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向蓝英自控借款事项。

5、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6、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沈阳蓝英自动控制有限公司

住所：沈阳市浑南新区世纪路 22 号 B 座 806 室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郭洪生

注册资本：5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6 年 1 月 20 日

经营范围：工控设备、仪器仪表、计算机及外部设备、办公设备、机电产品（不含小轿车）批发零售；科技信息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制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信用状况：信用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郭洪生	450.00	90%
郭洪涛	50.00	10%

截止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蓝英自控资产总额 62,241.56 万元人民币，净资产 23,663.25 万元人民币，2024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486.56 万元人民币，净利润 266.65 万元人民币。

蓝英自控持有公司 8,427.75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 24.90%，为公司控股股东，同时，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郭洪涛先生担任蓝英自控董事。根据深交所《创

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蓝英自控为公司关联方，上述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

三、关联方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借款币种及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85,000 万元。

借款用途：用于补充公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的需要。

借款期限：36 个月。

年借款利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利息按照实际借款金额和借款天数支付。

还款安排：分次偿还本金及对应利息，出借人将根据资金使用安排并结合借款人偿还资金能力，与借款人协商确认具体还本金及对应利息金额和日期。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借款的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利息按照实际借款金额和借款天数支付。本次交易定价方法客观、公允，交易方式和价格符合市场规则，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根据公司与蓝英自控签订的《融资合同》，公司向蓝英自控借款不超过人民币 85,000 万元，用于补充公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的需要，借款期限 36 个月，借款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

六、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向蓝英自控借款可以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发展需要，提高融资效率，降低融资成本。该关联交易遵循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平公正的原则，未损害公司利益，不会对公司以及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七、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25年1月1日至披露日，公司向蓝英自控借款累计总金额为人民币3,748.50万元（未经审计）。

八、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意见

本次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是因业务发展的需要。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根本利益，未发现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郭洪涛先生已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九、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是因业务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十、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3、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 4、公司与蓝英自控签署的《融资合同》；
- 5、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沈阳蓝英工业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沈阳蓝英工业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5 日